

修正「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為「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總說明

- 一、「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八十三年七月七日三讀通過，並經本府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三〇五五六二三號令發布施行，因地方制度法於八十八年公布施行後，應以自治條例名稱定之；又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且依據內政部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台內社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七七三號函頒「〇〇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供各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另因遊民輔導除協助遊民本身需求外，尚須考量社會利益，爰予以修正之。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共計十七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三）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遊民之定義。
 -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明定遊民之查報機制。
 - （五）修正條文第四條，本條新增，明定市政府各機關之職掌。
 - （六）修正條文第五條，本條新增，明定各機關發現遊民有明顯傷、病者，應即聯繫消防局協助送醫，以維護其生命安全。
 - （七）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明定社會局應依遊民需求及意願提供生活照顧。

- (八) 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明定遊民身分之查明及相關處置方式。
- (九)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衛生局應定期提供傳染性疾病篩檢等服務。
- (十) 修正條文第九條，本條新增，明定勞動局應依遊民意願及需求提供就業服務。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簡併，明定遊民身分、戶籍或家屬無從查明時之處理機制。
- (十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明定遊民經查明身分、戶籍後之處理機制。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明定遊民送安置前之流程。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明定社會局得結合市政府各機關及民間機構、團體提供遊民相關服務。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明定社會局應舉行聯繫會報，並得組成跨局處遊民安置及輔導小組提供服務。
- (十七) 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